

## 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本人作为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确认：

本人已认真审阅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本人不存在指使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公司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葛 芳

  
孔熊君

2021 年 6 月 30 日